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6號

聲　請　人　蕭廷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蕭任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相對人蕭任凱（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聲請人蕭廷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蕭廷雲為相對人蕭任凱之父，相對人患有雙向情緒障礙症者，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有不足，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前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實施鑑定程序，有鑑定人何仁琦醫師、聲請人、相對人等在場，法官當場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知悉目前生活狀況、家庭狀況、以往工作及就學經歷、年籍等基本常識，鑑定人評估需做進一步測驗等語，此經載明本件監宣輔宣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嗣經鑑定人函覆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精神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因躁鬱症影響而致功能較差，目前認知表現及執行功能在每週門診長效抗精神病藥針劑注射控制下改善，持續存有精神症狀，對談中易出現模糊且較難澄清之訊息，基本日常生活表現尚可，但情緒起伏變化較大且較難自控；對於金錢使用及運用上較缺乏計畫，整體的判斷力及問題解決能力不佳；建議面對涉及金錢、利益重大、程序較複雜之需進行決策事務時，由輔助人代為進行決策、管理；整體而言，在躁鬱症影響下，相對人之「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較差，符合輔助宣告標準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之母及相對人之子女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均聯繫未果，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函請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訪視聲請人及相對人，訪視報告略以：相對人口語表達能力、行動能力佳，具基本自我照顧之能力，惟因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且不願按時服藥，致情緒不穩

定，並影響認知、思考及判斷之能力，於重大決策、法律事務及金融事宜等方面能力受限，具他人代行決策之需求；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長期關懷相對人，對相對人身心體況、財產情形掌握程度高，亦為相對人生活事物之主要協助者；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評估聲請人無明顯不適任輔助人之事由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目前對相對人之協助或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宜欣